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身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人士之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交易所參與者、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建議(1)重選董事；及  
(2)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其它事項；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下面部分所用專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分別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第1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6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就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不擬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務請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就其續會而言，最遲於有關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目錄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	I-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香港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	指	本集團截至該年度之全年業績；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16)；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按本公司根據及按照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廣州美亞」	指	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心營運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它方式處置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所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為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回購守則」	指	經證監會批准之香港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證監會批准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該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分別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通函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主席)

肖立波先生(首席執行官)

張嘉裕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林宗澤先生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禧利街2號

東寧大廈

20樓20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

陳振傑先生

陸建平先生

敬啟者：

建議(1)重選董事；及  
(2)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其它事項；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甲)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i)重選退任董事(除非執行董事林宗澤先生(「林先生」)外)；及(ii)授出回購已發行之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和(乙)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其它事項之資料；以及向股東發出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 重選董事

目前，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國樑先生（「李先生」）（主席）、肖立波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嘉裕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國雄先生、陳振傑先生（「陳先生」）及陸建平先生。

按照公司細則第11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應輪席退任，並有資格重選連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因此，李先生及陳先生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有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惟林先生除外，彼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不會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以專注於其它業務。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關其退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董事提名流程及程序

物色一名人士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用的提名程序及流程列載如下。

#### A. 提名委員會：

- i. 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及規模，一開始就列出需具備的技巧、觀點角度和經驗，能有效校準物色的方向；
- ii. 於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參考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標準：
  - (a) 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
  - (b) 其能投放於董事會職責的可投入時間及相關利益；
  - (c) 學術及專業資格，包括涉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和經驗；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誠信聲譽；

---

## 董事會函件

---

- (f) 個人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
  - (g)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而制訂的計劃；及
  - (h) 上市規則的條文。
- iii. 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示及第三方背景調查；
  - iv. 將考慮在董事會聯絡圈內外的各類候選人；
  - v.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
  - vi. 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候選人的薪酬待遇；及
  - vii. 其後將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就考慮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董事會可安排選定的候選人由不屬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此後，董事會將(視乎情況而定)審議並決定任命；
  - D. 所有董事的委任將通過向相關監管機構(如有需要)提交相關董事的出任董事同意書(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納獲委任為董事的任何其它類似存檔文件，視乎情況而定)作存檔而予以確認；及
  - E. 倘董事會擬於下屆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選任或重選候選人出任董事，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將於根據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及／或說明函件(隨附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披露。



### 提名委員會之評核及審閱

提名委員會已評核李先生及陳先生於該年度直至評核日期的表現，覺得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經審慎考慮彼等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因素，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繼續為適合於董事會任職的候選人。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通過審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評估彼等各自的獨立性，並認為(其中包括)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可影響彼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確認，陳先生屬獨立人士。

於考慮重選陳先生時，董事會已於提名委員會之協助及推薦下，從多個角度檢視董事會之架構、規模、成員組合及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籍、服務年期以及陳先生可提供之專業經驗、技術及專長。董事會認為，憑藉其證券交易及資產管理經驗加上對本集團業務之普遍認識，陳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提供獨立建議、意見及判斷，為本集團之策略、政策及表現作出貢獻。彼亦於年齡方面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彼擔任不超過六間上市公司董事，可為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有鑑於此，重選陳先生被視為對本公司有利。

###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在提名委員會推薦下，董事會建議李先生及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李先生及陳先生已在為推薦彼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而作出之決議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建議重選之李先生及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它證券交易所回購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為2,158,000,000股。待就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再無發行或回購及註銷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根據回購授權獲准回購最高達215,80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就回購授權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它方式處置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它方式處置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為2,158,000,000股。待就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再無發行或回購及註銷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高達431,600,000股股份。

### 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擴大發行授權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待有關授予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後，將於該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股份之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6頁。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選退任董事(除林先生外)與授出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未登記之股東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並已繳付印花稅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若閣下不擬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務請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就其續會而言，最遲於該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須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它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退任董事(除林先生外)與授出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其它事項

### 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要求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的規定，本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此外，根據：

- (i) 上市規則第13.46(2)(a)條的規定，海外發行人須於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1天，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與其帳目相關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向發行人的每位成員.....寄送一份(A)其年度報告(包括其年度賬目)，以及(當發行人編製集團帳目)其集團帳目，連同其核數師報告或(B)其摘要報告；及
- (ii) 上市規則第13.46(2)(b)條的規定，海外發行人應於財政年度或會計參考期結束後6個月內，在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成員提交與財政年度或會計參考期相關的年度財務報表。

###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十月三十一日、十月十日、九月二十九日、八月三十一日、八月十日及六月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之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其中包括)預計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的刊發日期將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

---

## 董事會函件

---

### 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

- (i) 預計股東將不會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獲發送本集團經審核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該等文件」)以供其審閱，並且不會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交該等文件供其通過；及
- (ii) 遵照公司細則第66條的規定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公司細則第71條所陳述的普通事務(批准該年度之末期股息、審閱並通過該等文件以及任命核數師除外)。

股東將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悉該等文件最新的情況；預計董事局將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以便股東：

- (i) (當該等文件獲落實後，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日期之前至少21天獲發送該等文件)，審閱並通過該等文件；及
- (ii) 考慮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任命核數師。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以下為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相關資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概無以下董事：

- (i)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ii) 在過往三年於其它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及
- (iii)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此外，(a)概無關於以下董事之其它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及(b)概無關於以下董事之其它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另外，(a)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及(b)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均參考(其中包括)彼等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資歷及經驗、當前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

- (a) **李國樑先生**，6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提名及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李先生辭任主席但仍保留執行董事一職。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重新獲委任為主席。李先生現時為上市規則第3.05條下本公司之一名授權代表與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包括廣州美亞)之董事以及廣州美亞之法人代表和管控委員會之成員。

李先生在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管理資產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彼於構建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管理、風險評估及投資盡職審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出任中銀國際直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稱中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負責私募股權基金整體管理。彼現為駿程投資有限公司之代表及負責人員，此公司為已向證監會註冊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實體。

彼現為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前稱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及隨後名為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之執行董事以及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彼(a)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b)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出任國安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43)及新加坡交易所(股份代號:G11)上市;及(c)曾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隨後名為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一年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九日開始的聘用函件(「聘用函件」),該期限可於上述期限及各繼任期限屆滿後自動另行續期一年。聘用函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且李先生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李先生現時每月可收取人民幣35,000元董事袍金,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b) 陳振傑先生，39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彼(i)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智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合規董事；(i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擔任OX Financial Securitie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負責人員；及(iii)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為VisTreasur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董事。

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為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彼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英國埃克塞特大學，獲頒授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及經濟)，並持有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委任函件」)，初步為期一年，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開始，其後每年自動續期，並將按照委任函件終止，且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件之條款，陳先生現時每年可收取150,000港元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送呈股東有關將提呈之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股本

回購授權擬授權本公司回購最高達於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倘於該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多或較少之股份，則可予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2,158,000,000股。以此為基準並假設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不會發行新股份亦不會回購及註銷股份，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回購最高達215,800,000股股份。

##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權力以便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董事正尋求授出回購授權以便本公司於適當時機靈活進行回購。於任何情況回購之股份數目、價格及其它回購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按照當時情況決定。

董事目前並無任何意圖回購任何股份，且只會於認為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回購股份。

## 回購股份之資金

回購股份之資金將由根據公司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18個月之已刊發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按照當時情況，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 一般事項

倘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適用規定行使回購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核心關連人士之通知，表明倘回購授權獲行使，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為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因而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建議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大股東張韜先生（「張先生」）擁有518,68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04%。以有關股權為基準，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則張先生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71%。不會產生張先生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行使回購授權將產生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此外，董事無意回購股份以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

##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回購股份。

##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月份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0.205	0.197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200	0.196
二月	0.199	0.187
三月	0.188	0.153
四月	0.179	0.149
五月	0.186	0.176
六月	0.178	0.175
七月	0.180	0.169
八月	0.400	0.170
九月	0.850*	0.395*
十月	*	*
十一月	*	*
十二月(包括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因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收市價為0.850港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重選李國樑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重選陳振傑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以及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多或較少之股份，則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分別通過後，撤銷任何以往授予董事及仍然有效且與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者屬同一類之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

####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它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普通股（「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期權及其它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期權及其它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它方式）之股份總數（惟依據(i)供股（如下文所定義）；(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或轉換權；(iii)行使根據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股份收購權之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期權；或(iv)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 (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多或較少之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 (ii) (倘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以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回購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多或較少之股份，則可予調整)，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分別通過後，撤銷任何以往授予董事及仍然有效且與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者屬同一類之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批准時；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所指定期間按於指定記錄日期載列於名冊之股份或當中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當時所持該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期權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股份之其它證券(惟董事可於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在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後作出豁除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動議**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它方式處置本公司任何額外普通股(「**股份**」)之一般授權，於當中進一步加入額外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上述第4項決議案通過後回購之股份總數，惟所加入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倘於上述第3項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多或較少之股份，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禧利街2號  
東寧大廈  
20樓2001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除非主席在誠實信實的原則下，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yer.com.hk)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表決。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就相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表決。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6. 就上文第1項決議案而言，李國樑先生及陳振傑先生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上述董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7. 就上文第3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始行使獲賦予的權力回購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8. 就上述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據此給予之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9. 股東就上述第5項決議案作出的表決在股東通過第3及第4項普通決議案後方會計入。
10.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之權利，未登記之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及已繳付印花稅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a) 在下文(b)段所規限下，倘預期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內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而股東將獲通知延期舉行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公佈方式為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
- (b)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改為較低警告級別或取消，且情況許可，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雷雨警告信號生效，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國樑先生(主席)、肖立波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嘉裕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宗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國雄先生、陳振傑先生及陸建平先生。